



110年中國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投票結果揭露與議案評估分析

中國人壽於107年06月21日自主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12月24日更新，將ESG議題納入盡職治理，同時於官網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報告係為中國人壽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妥善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並每年彙總揭露。

110年股東常會投票情形揭露 – 分類統計

中國人壽總計出席92家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出席率達到100%，議案表決數為540件，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序號	議案分類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87	86	0	1
2	盈餘分配案	84	83	0	1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8	7	0	1
4	公司章程修訂	31	31	0	0
5	作業程序修訂：資金貸與	12	12	0	0
6	作業程序修訂：背書保證	9	9	0	0
7	作業程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18	18	0	0
8	作業程序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5	4	0	1
9	作業程序修訂：股東會議規則	42	41	0	1
10	作業程序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34	34	0	0
11	董事選任及解任	38	0	0	38
12	解除董事會競業禁止限制	50	49	0	1
13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12	12	0	0
14	減資	1	1	0	0
15	子公司釋股案	1	1	0	0
16	長期資金募資案	4	4	0	0
17	有價證券私募案	3	3	0	0
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7	0	2
19	臨時動議	92	0	0	92
	總計	540	402	0	138

註:1.依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2.因臨時動議內容不明而無法進行評估，故任何臨時動議均棄權。

110年股東常會投票情形揭露 – 重要議案分析

中國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重要議案分析彙整如下：

序號	重要議案分析彙整
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案
	贊成：經被投資公司會計師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故本案贊成。
	棄權：依據法令不得對母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故本案棄權。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依每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息，有益於股東權利，故本案贊成。
	棄權：依據法令不得對母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故本案棄權。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3	公司章程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公司章程與作業程序，故本案贊成。
	棄權：依據法令不得對母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故本案棄權。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4	董事選任及解任案
	棄權：依保險法令規定不得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本案棄權。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5	解除董事會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為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且對被投資公司 公司治理無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故本案贊成。
	棄權：依據法令不得對母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故本案棄權。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110年股東常會投票情形揭露 – 重要議案分析

(續)中國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重要議案分析彙整如下：

序號	重要議案分析彙整
6	增資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被投資公司增資主要目的如下，有助於未來獲利提升，故本案贊成。 (1)為研究與發展高階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增進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7	減資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被投資公司減資有助於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故本案贊成。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8	子公司釋股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本案為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擬向中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上市後被投資公司仍對子公司具實質控制權，且有利於被投資公司於中國市場發展，同時降低中國競爭對手對被投資公司訂單流失之負面影響，有利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與獲利，故本案贊成。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9	長期資金募資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被投資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有助於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以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故本案贊成。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110年股東常會投票情形揭露 – 重要議案分析

(續)中國人壽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重要議案分析彙整如下：

序號	重要議案分析彙整
10	有價證券私募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辦理有價證券私募有利於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對被投資公司盈餘稀釋效果小且對營運具正面助益，故本案贊成。
	ESG：經逐案評估本類型議案未涉及ESG相關議題。
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經逐案評估本案有助於被投資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ESG)，且對被投資公司盈餘稀釋效果小，故本案贊成。
	棄權：依據法令不得對母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故本案棄權。
	ESG：經逐案評估本案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ESG)，有助於提升被投資公司ESG發展。
12	臨時動議
	棄權：因臨時動議無法於開會通知書事前知悉，內容不明致無法評估，故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有任何臨時動議均棄權。